

第 3062 號公告

水污染管制 ( 排污設備 ) 規例 ( 第 358 章附屬法例 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 ( 工程、使用及補償 ) 條例 ( 第 370 章 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4343DS 號  
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——  
坪洲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 2 期 · B 部分

( 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 排污設備 ) 規例》第 26 條引用  
《道路 ( 工程、使用及補償 ) 條例》第 8(2) 條  
規定所發的公告 )

現公布環境保護署署長擬進行上述排污設備工程的計劃，工程施工區範圍載於圖則第 DDN/343DS1/5005 號及建議收地圖則第 ISM2372 號 ( 下稱‘該等圖則’)，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等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建議排污設施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如該等圖則所示，位於施工區範圍，建造約 25 米的無壓力污水管道及相關的沙井；以及
- (ii) 其他附屬工程包括臨時封閉行車道、行人路及空地，及將其恢復原貌。

下列將予收回土地的地段：

將予收回土地的地段

丈量約份編號	地段編號
坪洲	第 238 號 A 分段 ( 部分 )
坪洲	第 238 號 B 分段 ( 部分 )
坪洲	第 268 號 ( 部分 )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等圖則及計劃，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如下：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 公眾假期除外 )
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9 樓 離島地政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0 樓 離島民政事務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
大嶼山梅窩銀鑛灣路 2 號梅窩政府合署地下 離島民政事務處梅窩分處	逢星期一、星期三及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
長洲新興街 22 號地下 離島民政事務處長洲分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 45 分
大嶼山東涌美東街 6 號東涌郵政局大樓 1 樓 離島民政事務處東涌分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
辦事處地址
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  
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

香港鰂魚涌海灣街 1 號華懋交易廣場 2 樓  
環境保護署法規管理科區域辦事處 (南)

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9 樓  
土地註冊處

開放時間  
(公眾假期除外)

星期一至星期五  
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
星期一至星期五  
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30 分  
及  
下午 2 時至 5 時

如對建議排污設備工程有進一步查詢，可向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44 樓渠務署污水工程部辦事處或致電 (電話：2594 7461) 查詢。

任何人士如欲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，或同時反對兩者，必須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出。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形，最遲於 2014 年 7 月 29 日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。

2014 年 5 月 30 日

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劉榮輝